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手創概念學分學程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手創概念學分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強調學生透過多元材質操作學習，經驗相關工具與機械操作能力，強化手作創意概念，培養解決問題態度，開發實驗創作精神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四、課程規劃
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備註
素材與表現	Materials and Expression	選	2	3	2上	
雕塑概論	Introduction to sculpture	選	2	2	2上/下	
木工藝創作工作室(上)	Wood Workshop I	選	3	3	2上/下	3科必選2科
陶藝創作工作室(上)	Ceramics Workshop I	選	3	3	2上/下	
金工工作室(上)	Metal Workshop I	選	3	3	2上/下	
木工藝創作工作室(下)	Wood Workshop II	選	3	3	3上/下	需先修畢「木工藝創作工作室(上)」
陶藝創作工作室(下)	Ceramics Workshop II	選	3	3	3上/下	需先修畢「陶藝創作工作室(上)」
金工工作室(下)	Metal Workshop II	選	3	3	3上/下	需先修畢「金工工作室(上)」
創意媒材專題製作	Creativity and Materials Special Topic Production	選	2	3	3上	
藝術工房規劃經營	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Workshop	選	2	2	3下	
工藝家講座	Craft Extension Courses	選	2	2	4上	
工作室實務(上)	Studio Practicum I	選	2	2	4上	全學年課程
工作室實務(下)	Studio Practicum II	選	2	2	4下	

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(一)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。

- (二)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
- (三)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(四)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(一) 申請程序：

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(含)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(含)以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 6 週開始(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)

(三)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。

(四) 核可程序：
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